

十三經

十

三

經

毛詩注疏卷二十五

漢鄭氏箋

唐陸德明音義

孔穎達疏

大雅

蕩之什

**蕩**召穆公傷周室大壞也。厲王無道。天下蕩蕩。無

綱紀文章。故作是詩也。

**正義**

蕩唐黨反。召時照反。本又作邵。卷內召公召伯

皆正義曰。蕩詩者。召穆公所作。以傷周室之大壞也。以厲王無人君之道。行其惡政。反亂先王之

政。致使天下蕩蕩然。法度廢滅。無復有綱紀文章。是

周之王室大壞敗也。故穆公作是蕩詩以傷之。傷者

刺外之有餘哀也。其恨深於刺也。瞻仰召旻。皆云刺

幽王。大壞此不言刺厲王。而云傷周室者。幽王承宣

王之後。父善子惡。指刺其身。此則厲王以前。周道未

缺。一代大法至此壞之。故言傷周室大壞。此經八章

皆是大壞之事。首句言蕩蕩為下之總目。故序亦述

首句以為一篇之義。言天下蕩蕩。無綱紀文章。綱紀

文章。謂治國法度。聖人有作莫不皆是。此經所傷。傷其盡廢之也。

蕩蕩上帝。下民之辟。

**傳**

上帝以託君王也。辟。君也。

**箋**

云。

蕩蕩。法度廢壞之貌。厲王乃以此居人上。為天下之君。

言其無可則象之甚。疾威上帝。其命多辟。

**傳**

疾病人矣。

威罪人矣。

**箋**

云。疾病人者。重賦斂也。威罪人者。峻刑法

也。其政教又多邪僻。不由舊章。天生烝民。其命匪謏。靡

不有初。鮮克有終。

**傳**

謏。誠也。

**箋**

云。烝。眾。鮮。寡。克。能也。天

之生此眾民。其教道之。非當以誠信使之忠厚乎。今則

不然。民始皆庶幾於善道。後更化於惡俗。

**正義**

之辟。必亦反。注。

同。沈云。毛音婢。並反。辟。匹亦反。本又作僻。注同。斂。力豔反。駿。荀閏反。本亦作峻。邪。似嗟反。烝。之承反。謏。市林反。



鮮。息淺反。注同。道。

**疏**

正義曰。穆八。傷厲王無道。壞滅法

音導。本亦作導。度。言今蕩蕩然廢壞法度者。上帝之君王。乃以此無法度而為下民之君也。又言王無法度之事。重賦斂以疾病人。峻刑法以威罪人。如此者是上帝之君王。又其下政教之命。甚多邪僻。言其無法度不由舊章也。元本天之生此衆民。其使人君為政教之。今以教導之。非欲使之誠信乎。言天欲使之誠信。今王以邪僻教之。故民皆無復誠信。無不有其初心。欲度幾慕善道。少能有其終行。今皆化從惡俗。是違天生民立教之意。故所以傷之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上帝者天之別名。天無所壞。不得與蕩蕩共文。故知上帝以託君王。言其不敢斥王。故託之上帝也。板傳曰。上帝以稱王者。桑柔傳曰。昊天斥王。然則王稱天稱中。詩之通義。而言託者。以下章不敢斥言。乃假文王咨。問。明知此亦不斥。故變言託耳。其時稱帝亦斥王。此下諸章皆言文王曰咨。此獨不然者。欲以蕩蕩之言為下章總目。且見實非殷商之事。故於章首不言文王以起發其意也。辟君釋詁文。正義曰。蕩蕩是廣平之名。非善惡之稱。若論語云。蕩蕩乎。民無能名焉。洪範云。王道蕩蕩。言其無復惡事。善事廣平。是蕩蕩為善也。此序言蕩蕩無綱紀文章。言其除

去善事。知此蕩蕩。是法度廢壞之貌。釋訓云。蕩蕩。僻也。孫炎曰。蕩蕩。法度廢壞之僻。取此箋為說也。疾病人矣。威罪人矣者。此申說傳意也。人以財貨而生。財盡則人困病。故知疾病人者。重賦歛也。君以刑法威人。法峻則人得罪。故知威罪人者。峻刑法也。君之於人。唯此而已。故知是此二事也。峻者。高險之名。謂重其科禁。不可登陟。如山之陵阪然。其政教又多邪僻。不由舊章。不依周公所制典禮。先王所行舊法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正義曰。詁文。克能釋言文。言天意欲使人君發命教民。當以誠信忠厚。既本天意。又傷今政。言當今之民。皆有始無終。是由人君不施忠厚之命。而邪僻之教。故民化於惡俗。教之使然。以王政不順天。故反覆言之。民始皆庶幾於善道。言民生自有此性。後更化於惡俗。謂君政令之變改。言靡不為盡然之辭。鮮克為少有之稱。文不同。容有君子不改其操。故言鮮以見之。

文王曰。咨。咨汝殷商。曾。疋彊禦。曾是在位。曾

是在服。

**傳**

咨。嗟也。彊禦。

**傳**

彊梁禦善也。培克。自伐而好勝。

人也服服政事也

**箋**

云厲王弭謗穆公朝廷之臣不敢

斥言王之惡故上陳文王咨嗟殷紂以切刺之女曾任

用是惡人使之處位執職事也天降滔德女興是力

**傳**

天君滔慢也

**箋**

云厲王施倨慢之化女羣臣又相與而

力為之言競於惡

**正義**

禦魚呂反拊蒲侯反聚斂也徐

下朝廷同滔他刀反漫也漫亡諫反本亦

**疏**

正義曰穆

作慢又作嫚下同一音亡今反昭居庶反公傷王之

惡又不敢斥言昔文王以紂政亂數嗟嘆之故穆公假

為之辭以責厲王言文王恨紂始言曰咨咨嗟乎汝殷

商之君汝為人君當任用賢者何曾以是彊梁禦善之

人何曾以是矜拊好勝之人曾任用二者惡人使之在

位執職事乎既責其君任非其人又責此臣助君為惡

言比天之王者此倨慢之德化已自惡矣汝等何為起

是氣力而佐助之以其同惡相成故至於大壞所以傷

之也**傳**正義曰咨是歎辭故言嗟以類之非訓為嗟也



彊梁者。任威使氣之貌。禦善者。見善事而抗禦之。是心  
不嚮善。不從教化之人也。自伐解。拊好勝解。克。定本拊  
作倍。倍。卽拊也。倍者。不自量度。謂已兼倍於人。而自矜  
伐。論語云。願無伐善。是也。克者。勝也。已實不能恥於受  
屈。意在陵物。必勝而已。如此者。謂之克也。釋詁云。服事  
也。且在服與在位對文。故知服政事。謂非徒備官。又委  
任之也。**箋**正義曰。民勞亦穆公所作。皆斥王惡。此篇獨  
畏弭謗。不斥言者。民勞之詩。汎論王惡。欲王惠中國。以  
綏四方。其惡非深。不須假託蕩則陳王凶暴。將至滅亡。  
號呼沈湎。俾畫作夜。其言旣切。故假文王。至如家父作  
誦。自著己名。凡伯芮伯直言不諱者。其人旣異。所作有  
殊。二章箋獨言厲王者。以假託文王。吞嗟殷紂。不得不  
言厲王。六章以下言殷紂者。以小大近喪。顛覆滅亡之  
事。故指言殷紂。又經之設文。須有是句。四言曾是其義  
爲一。故箋并言之。汝曾任用是惡人。使之處位執職事  
也。言曾者。謂何曾如此。今人之語猶然。**傳**正義曰。天君  
釋詁文。以言汝與是力責臣。明是人君。非上天也。虐君  
所下。明是慢人之德。故以滔爲慢也。**箋**正義曰。此箋言  
厲王自下單言王省文也。在身為德。施行爲化。內  
外之異耳。相與而力爲之。定本作相與而力爲之。



文王曰咨。咨女殷商。而秉義類。彊禦多慙。流言以對。寇

攘式內。

**傳**

對遂也。

**箋**

云。義之言宜也。類。善式用也。女。執

事之臣。宜用善人。反任彊禦衆慙爲惡者。皆流言謗毀  
賢者。王若問之。則又以對。寇盜攘竊爲姦宄者。而王信  
之。使用事於內。侯作侯祝。靡屈靡究。

**傳**

作祝詛也。屈。極

究。窮也。

**箋**

云。侯。維也。王與羣臣乖爭而相疑。且祝詛求

其凶咎。無極已。

**傳**

懟。直類反。攘。如羊反。宄。音軌。作。側

同。本或作呪。非。

**傳**

正義曰。毛以爲文王曰咨。咨嗟汝殷

屈。音界。究。音救。

**傳**

商。汝秉執政事之臣。宜用善人。何爲

不用善人。反更信任彊禦衆慙爲惡之人。爲流言以遂

成其惡事者。又寇盜攘竊爲姦宄之人。王信任之。使用

事於內。小人用事。數相謗毀。遂令君臣乖爭以致相疑。

維爲是詛。維爲是祝。求告鬼神。令加凶咎。無有終極。窮

已之時。置小人於朝。以祝詛求信。是綱紀廢滅。可傷之甚。鄭唯流言以對。為異言。此彊禦眾對。為惡之人。作為流言。謗毀賢者。若王問賢人。則以此謗毀而對。使王不得用之。餘同。傳正義曰。對遂釋言文。正義曰。凡言義者。尤於事宜。故云義之言宜。以義為宜。則而為汝矣。類善釋詁文。式用釋言文。眾對。為惡者。對謂狼戾而已。又皆流人。故言眾也。此彊禦眾對。之人。不但狼戾而已。又皆流言。語以謗毀賢者。王若問之。則又以對。謂就此眾對之人。問賢人之行。則又以謗毀之言對王。令王不用之。使賢者黜退也。既退賢者。乃進其黨類。故寇盜攘竊。為姦宄者。進在王朝。而信之。使用事於內也。上言執事。下言用事。於內。則執事者。亦在內矣。但執事者。舊在王朝。用事者。後來之人。以小人後至。而自外入內。故云式內。以充之言。寇攘者。費誓注云。寇劫取也。因其亡失曰攘。盜竊則總名。故箋以盜竊配之。傳正義曰。作。即古詛字。詛與祝別。故各自言。侯傳辨作。為詛。故言作祝詛也。屈極究窮。皆釋言文。正義曰。釋詁云。維。侯也。故侯得。為維。上言用惡人在官。此言詛祝。明是王與羣臣爭相疑。而祝詛也。靡屈靡究。言其無窮已之時。故知日日為之。已。盟之細事。用豕犬雞三物。告神而要之。祝無嘲。

牲之文。蓋口告而祝。訓之也。皆是情不相信。聽以明神。若有犯約。使加之凶禍。故云求其凶咎無極已。

文王曰咨。咨女殷商。女包休于中國。斂怨以為德。**傳**包

休猶彭亨也。

**傳**

云包休自矜氣健之貌。斂聚羣不逞作

怨之人。謂之有德而任用之。不明爾德。時無背無側。**傳**

背無臣。側無人也。

**傳**

云無臣無人。謂賢者不用。爾德不

明。以無陪無卿。

**傳**

無陪貳也。無卿士也。

**正義**

包白交反。

亨。許庚反。逞。勅領反。背布內反。又

蒲妹反。後也。陪。本又作培。蒲回反。

**疏**

正義曰。言文王曰

官不得人。徒彭亨然。自矜莊以為氣健。在於中國。斂聚

此志意。不逞好作怨之人。以為有德而任用之。由其任

用惡人。以為德。故不光明。汝王之德也。正由背後無良

臣。傍側無賢人也。故又言汝王之德。所以不光明者。以

其無陪貳大德之公。無幹事明哲之卿。故也。王何故聚

此小人。使之用事。**傳**正義曰。包休是人之形狀。故言自



三言注疏卷二十三  
矜莊氣健之貌。與傳彭亨一也。上章言用惡人在官。下章言傍無賢人。故知斂怨以爲德。謂聚羣不逞作怨之人。謂之爲有德。而任用之。羣不逞。襄十年左傳文。逞。快也。謂志意不快。好作怨禍者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陪貳。謂副貳王者。則三公也。卿士。謂六卿也。昭二十一年左傳曰。物有陪貳。天生季氏。以貳魯侯。諸侯以上卿爲貳。則知天子陪貳。唯三公也。冢宰雖亦貳王治事。當從卿士之列也。

文王曰咨。咨女殷商。天不湏爾以酒。不義從式。**傳**義宜

也。**箋**云。式。法也。天不同女顏色以酒。有沈湏於酒者是

乃過也。不宜從而法行之。旣愆爾止。靡明靡晦。式號式

呼。俾晝作夜。**傳**使晝爲夜也。**箋**云。愆。過也。女旣過沈湏

矣。又不爲明晦無有止息也。醉則號呼相倣。用晝日作

夜。不視政事。**傳**湏。面善反。徐莫顯反。飲酒齊色曰湏。韓詩云。飲酒閉門不出。客曰湏。愆。本

又作讐。起連反。號戶刀反。注同。呼火胡反。又火故反。注同。崔本作譱。或一本作或號。或呼。俾必爾反。使也。本亦作卑。後皆同。沈本或作湛。**疏**正義曰。上言任非其人。此都南反。不為之為。于偽反。言其共從行非度。又王曰。咨。咨嗟汝殷商。汝君臣何為耽荒如是。天不湏然。同汝顏色以酒。汝乃自耽此酒。使色同耳。此乃過誤之事。不克從而法行之。汝沈湏如是。既已愆過於汝之容止。又無明無晦而飲酒不息。及其醉也。用是叫號。用是謹呼。使晝日作夜。不嘗視事。此所以大壞。**箋**正義曰。酒誥注云。飲酒齊色曰湏。然則湏者顏色湏然齊一之辭。故云天不同汝顏色。亦謂湏為同色也。湏者人之所為。非天生之物。聖人用酒所以祭祀養賢。周公作戒。使德將無醉。是湏然而醉者。人自為之。非天為之也。

文王曰。咨。咨女殷商。如蜎如蠋。如沸如羹。**傳**蜎。蟬也。蠋。

蠖也。**箋**云。飲酒號呼之聲。如蜎蠋之鳴。其笑語沓沓。又

如湯之沸。羹之方熟。小大近喪。人尚乎由行。**箋**言居人

上欲用行是道也。

**箋**

二云殷紂之時君臣失道如此且喪

亡矣時人化之甚尚欲從而行之不知其非內異于中

國覃及鬼方。

**傳**

異怒也不醉而怒曰異鬼方遠方也。

**箋**

云此言時人伏於惡雖不有醉猶好怒也。

**疏**

蝸音條塘音唐

沸方味反蟬市延反字林云螻蛄蟬屬也草木

疏云一名蚘蟪青徐謂之蟪蛄楚人名之蟪蛄秦燕謂

之蟪蛄或名之蟪蛄郭云俗呼為胡蟬江南謂之蟪蛄

杳徒答反近附近之近又如字注同異皮器反舊音備

覃徒南反快市制反又時設正義曰毛以為文王曰

反說文云習也好呼報反疏者吝嗟汝殷商汝君臣

飲酒其號呼如蝸之聲如蟬之鳴言其謹譁之無次也

其笑語如湯之沸如羹之熟言其嚙啗無節也王者所

行無小無大莫不皆近喪亡以此行居人之上於是猶

欲下民用行此道也由君欲民行故天下化之惡及四

遠王初異然不醉而怒在於中國但人皆倣之此異然

惡行乃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鬼方之遠鄉言其惡化之

惡行乃延及中國之外至於鬼方之遠鄉言其惡化之



廣也。鄭唯小大近喪。謂君臣失道。近於喪亡。時人化之。其猶尚於是。欲從而行之。言舉世皆不知其惡也。傳正

義曰。釋蟲云。蜩。蜋。蜩。蜎。舍人曰。皆蟬也。方語不同。三輔

以西爲蜩。梁宋以東謂蜩爲螻。楚地謂之螻蛄。楚辭云

蟪蛄鳴兮。歎歎是也。莊子。璣疏云。蟪。一名蝓蛄。字林。蛄。或

作螬也。青徐人謂之大蠧。然則螻蛄亦蟬之別名耳。**箋**

正義曰。文承號呼之下。蝸蟬多聲之蟲。故知號呼之聲。

如蜩蟪也。沸無食名。以知唯是沸湯。羹熟則停。故知其

欲熟。以羹湯非蟬之類。故以比笑語。禮有燕笑語兮。但

不得杳杳無節耳。**傳**止義曰。言居人上者。如傳此言。則

以尚爲上。由爲用。言店人上。欲用行此道。謂欲使天下

民從已之行。**箋**正義曰。殷紂之時者。以言近喪。紂實喪

亡鬼方。殷之諸侯。則共言施於紂世。故云殷紂之時。以

覃及鬼方。是化流於遠。故易傳以爲時人化之甚尚。欲

從而行之不知其非由人倣其非欲從而行之不知其

非。故惡及遠地。爲文之次也。**傳**正義曰。西京賦云。巨靈

𧣾以流河曲。則𧣾者怒而自作氣之貌。故爲怒也。怒

不由醉。而云不醉。而怒者。以其承上醉事。嫌是醉時之

怒。故辨之焉。此雖怒時不醉。乃是醉醒而怒。亦由酒醉。

所致。故旣言飲酒無節。卽又責其曩怒也。中國是九州。

乾隆四年校刊

大雅

覃及是及遠。故知鬼方遠方。未知何方也。易既濟九三。高宗伐鬼方三年。乃克。象曰。憊也。言疲憊而後克之。以高宗之賢。用師三年。憊而乃克。明鬼方是遠國也。

文王曰。咨。咨女殷商。匪上帝不時。殷不用舊。疏云。此言

紂之亂。非其生不得其時。乃不用先王之故法之所致。

雖無老成人。尚有典刑。疏云。老成人。謂若伊尹伊陟臣

扈之屬。雖無此臣。猶有常事故法可案用也。曾是莫聽。

大命以傾。疏云。若天無也。朝廷君臣皆任喜怒。曾無用典

刑治事者。以至以滅。音義。扈。音。疏。正義曰。文王曰。咨。咨

至滅亡者。非為上帝生之。使不得其時。乃由汝殷紂。自

不用先王舊法。之法所致耳。又言其不用舊故之事。今

時雖無老成人。德之人若伊陟之類。猶尚有先王常事

故法可案用也。汝今君臣皆任喜怒。以自專恣。曾於

是常事故法。莫肯聽受用之。由此汝之大命。以致傾覆。而誅滅。今王何不以紂爲戒。自改悔乎。**箋**正義曰。以不用舊章。卽以殷臣言之。故云老成人。謂若伊尹伊陟。臣扈之屬。於厲王則周召毛畢之倫也。君奭曰。在昔成湯既受命時。則有若伊陟。臣扈。在太甲時。則有若保衡。在太戊時。則有若伊陟。臣扈。在祖乙時。則有若保衡。在武丁時。則有若甘盤。**注**云。伊尹名摯。湯以爲阿衡。以尹天下。故曰伊尹。至太甲改曰保衡。則伊尹保衡一人也。伊陟。伊尹之子。據君奭之文。從上言之。盡臣扈三人以下。猶有巫咸。巫賢。甘盤。故言之屬以包之。莫無也者。以莫爲總辭。故知朝廷君臣也。不用典刑。則是自制威福。故云皆任喜怒。雲漢云。大命近止。謂民之性命。此言大命以傾。亦謂君臣性命。故云以至誅滅。

文王曰咨。咨女殷商。人亦有言。顛沛之揭。枝葉未有害。

本實先撥。**傳**顛。仆。沛。按也。揭。見根貌。**箋**云。揭。蹶貌。撥。猶

絕也。言大本揭然將蹶。枝葉未有折傷。其根本實先絕。